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智附民字第18號

原　　告　菲洛墨拉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宇傑

訴訟代理人　楊宗憲

被　　告　夏先寧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本院109年度智易字第47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專營生活家電、寵物用品等進口販售之電商企業，如附件所示「PH-54水舞喇叭」商品圖片（共3張，下稱系爭圖片），係由原告公司員工林郁珍於民國105年3至5月間，選用原告自有商品照片為素材創作之美術著作，依聘僱合約之約定及著作權法之規定，原告為系爭圖片之著作權人。被告未獲原告同意即擅自重製系爭圖片，並公開傳輸於蝦皮拍賣網站帳號「a950216t」之商品銷售頁面，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甚明。因難以估算被告所得利益及原告所受損害之具體金額，並考量被告為輔助商品銷售而擅自重製、公開傳輸系爭圖片之主客觀情節，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帳號在107年9月3日前確實是我本人在使

用，但我沒有使用該帳號賣前開水舞喇叭，系爭圖片也不是我所提供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知悉如附件所示系爭圖片，為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公開傳輸，竟基於重製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107年9月3日前某日時，在不詳地點，透過網際網路下載系爭圖片後，張貼在其蝦皮購物網站系爭帳號之販售商品頁面上，以此方式重製、公開傳輸，供不特定人瀏覽，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而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經本院以109年度智易字第47號刑事判決在案，有該本院刑事判決可稽。是原告主張被告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事實，並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500萬元，著作權法第88條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係在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而非更予以利益，故損害賠償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故無損害亦無賠償可言。因考量著作權人有時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被害人固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

額，惟仍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額時，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被告確實曾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原告如附件所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業如前述；且被告係將該著作置放於其所經營之蝦皮購物網站系爭帳號銷售頁面上，供不特定、潛在有意願之消費者閱覽，引起消費者購買之意願，亦經本院前開刑事判決認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可參，是被告並未因本件著作之利用而直接取得財產上之利益，原告以其不易證明實際損害額，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前段規定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應屬正當。審酌本件雙方當事人分別為有限公司與個人網路賣家，及其等銷售商品之程度、規模，暨被告侵害著作財產權及影響原告潛在收益之期間，以及被告使用如附件所示著作之數量及該著作之商業用途，併其侵害情節及被告於本院刑事案件審理中自述資力及家庭經濟狀況等節，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及民法第216條等規定，酌定被告賠償之數額，認本件損害賠償金額應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請求，即屬過高，不應准許。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金額，已如前述，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作為利息起算點，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7月24日寄存送達等情，有送達回證在卷可證（本院智附民字卷第7頁），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自該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09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被告確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之事實，自應由被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損害數額應酌定為3萬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109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越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又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第2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　嘉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楊文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以偵卷第52至53頁圖片3張為附件）